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22号)

甲 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常州市测绘院

2023年8月25日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测绘院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采样项目(1 标段)

2. 项目地点：常州市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要求，组织开展我市调查采样队伍组织、任务认领、入场准备与善后、调查采样等工作。

（1）队伍组织。外业调查采样具体由专业机构承担。市土壤普查办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表层土壤调查采样专业机构服务。调查采样专业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一定的土壤调查采样工作经验；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程度；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承担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根据所承担的任务组建 1 支或多支调查队。每个调查队由 4-5 名人员组成，其中，须有 1 名土壤学背景的技术人员（土壤学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土壤方面工作 5 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作为技术领队。调查队开展调查工作前，相关技术人员须通过国家级或江苏省组织的土壤三普技术培训，并获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江苏省土壤普查办认可的证书。每个采样队明确 1 名农技人员全程参与，做好一线质控，同时协助调查队、各采样点进场离场和信息调查工作。

（2）任务认领。承担调查采样的专业机构应及时向市土壤普查办认领任务。

（3）入场准备与善后。市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调查采样入场前的相关资料收集，与承担表层样与剖面样调查采样任务的专业机构对接，根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好各采样点进场相关工作，协助调查队做好离场善后工作；明确 1 名市级或乡镇农技人员到场协助调查队开展进场离场和信息调查工作；组织做好农技人员和表层调查采样人员的培训工作。调查采样机构应根据任务要求及时编制调查采样计划，做好入场前相关资料准备，并准备好相关工具设备。调查队离场时应做好善后工作。

（4）调查采样。外业调查采样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样点的地形地貌、母岩母质、水文地质、植被类型、肥料使用等立地与生产信息调查。根据地形和景观的状况，选择梅花形、棋盘形或蛇形方法对表层样点土壤进行混合采样、样品封装和记录。

调查队应通过手持终端 APP 完成任务认领、样点导航、调查数据填报、上传和审核等，并及时完成样品采集、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制备实验室等工作。

（二）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要求，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规程规范，认真完成我市土壤普查外业采样工作。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包括：每一调查采样队，至少有 1 人接受过国家级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且通过考核获得培训证书；“电子围栏”范围内确认调查采样样点、拍摄样点附近景观照片、检查样品标识清晰完整等。详见《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主要质控内容见下表。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及时流转至样品制备实验室。流转前的暂存期间，确保土壤不损耗、不污染和不被破坏。

质控环节	质量控制
调查采样信息填报	“电子围栏”范围内；调查指标、影像等信息自查率应达 100%
调查采样现场抽查	人员资质； 取样方法（含密码平行样未按要求取样）、深度、 取样量等

（四）安全与保密

漯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采样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前完成采样工作。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 1、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伍 元整（小写：¥ 415415.00）。

序号	地点	采样点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合价 (元)
----	----	--------------	----------	--------

1	溧城街道	10	1079	415415
2	昆仑街道	30		
3	古县街道	22		
4	埭头镇	38		
5	戴埠镇	59		
6	社渚镇	76		
7	天目湖镇	150		
合计		385	1079	415415

3、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表层点调查采样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车旅费、食宿费、劳务费、劳损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价格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为项目开展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并及时提交乙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外业调查采样、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应审定乙方的调查采样计划，为每个采样队指定 1 名农技人员全程参加。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土壤普查外业采样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8、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领队，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领队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

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合同附件

附件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

甲 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料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